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TYLAND HOLDINGS LIMITED

###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

#### 建議認購新股份之最新消息

##### 概要

董事會謹此知會其股東有關建議根據400百萬認購協議由認購人認購本公司合共400百萬認購股份而進行之交易(如先前所披露)之最新情況。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發表之公佈、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七日發表之公佈及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發表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New Power Management Limited、Bloom Star Investment Limited、Lam Kwan Chak及Tang Wai Ting(合稱「**認購人**」)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與本公司訂立之四份單獨認購協議(合稱「**400百萬認購協議**」)認購總計400,000,000股新股份(「**400百萬認購股份**」)(「**認購**」)，各份認購協議經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訂立之補充認購協議及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訂立之第二份補充認購協議(合稱「**補充協議**」)所補充，以延遲履行或(倘適用)豁免400百萬認購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之最後截止日期至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五日(「**最後截止日期**」)。

董事會謹此知會其股東有關建議認購之最新情況。

於本公佈日期，有關恢復於聯交所買賣股份及獲得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同意批准400百萬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之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仍待履行。因此，認購人與本公司已透過訂立第三份補充協議(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五日生效)，相互同意進一步延遲最後截止日期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僅供識別

除延遲最後截止日期外，所有400百萬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各份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維持不變。

董事會認為，進一步延遲400百萬認購協議(各份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項下之最後截止日期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會繼續盡力達成400百萬認購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並將向股東匯報任何新進展。

承董事會命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王展望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楊杏儀女士、陳志媚女士、張浩宏先生、張宇燕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文山先生、楊純基先生及周伯勤先生。